

证券代码：833652

证券简称：ST 一恒贞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诉讼一：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 年 4 月 30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 年 7 月 31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 年 6 月 11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 年 8 月 28 日

受理法院名称：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

诉讼三：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 年 5 月 30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 年 9 月 11 日

受理法院名称：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诉讼四：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 年 4 月 24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 年 9 月 25 日

受理法院名称：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

诉讼五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 年 4 月 1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 年 6 月 1 日

受理法院名称：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诉讼六：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7 年 10 月 29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 年 4 月 3 日

受理法院名称：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诉讼七：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 年 4 月 28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 年 7 月 28 日

受理法院名称：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诉讼八：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 年 9 月 26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 年 1 月 11 日

受理法院名称：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诉讼九：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9 年 1 月 10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 年 4 月 10 日

受理法院名称：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诉讼十：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6 年 11 月 10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 年 5 月 9 日

受理法院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诉讼十一：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7 年 11 月 10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 年 10 月 16 日

受理法院名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诉讼十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 年 1 月 3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 年 3 月 3 日

受理法院名称：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诉讼十三：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 年 12 月 3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 年 1 月 28 日

受理法院名称：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诉讼十四：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7 年 8 月 25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7 年 10 月 25 日

受理法院名称：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诉讼一：

姓名或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支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杨玉亭，行长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国锋、苗伟峰，河南千叶律师事务所

诉讼二：

姓名或名称：郑州农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杨万友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陈伟、河南三融律师事务所律师

诉讼三：

姓名或名称：张进勇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志祥、河南都典律师事务所律师

诉讼四：

姓名或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支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任立谦，行长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孙文佳、王莉（实习），河南中赢旗晟

诉讼五：

姓名或名称：张志毓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赵冬梅、尹淑红，河南裕达律师事务所

诉讼六：

姓名或名称： 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关湘平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田春兰、王敬军，公司员工

诉讼七：

姓名或名称： 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年永安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刘凤友、郭胜，系公司法务人员，特别授权

诉讼八：

姓名或名称： 杨英考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刘攀忠、武艳杰，河南国赢律师事务所律师

诉讼九：

姓名或名称： 臧玉建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郑丽君、赵圣龙，河南商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诉讼十：

姓名或名称： 北京汇元友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邱磊，执行董事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杨建青、祁丽娜，北京汇元友邦科技有限公司法务

诉讼十一：

姓名或名称： 谢肖宏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张海标、张灿标，广东世超律师事务所

诉讼十二：

姓名或名称： 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关湘平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王敬军、田春兰，公司员工

诉讼十三：

姓名或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毅，行长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寇宁、贾伟，该行员工

诉讼十四：

姓名或名称：河南诺德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齐凯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姜秋芳、孙朝旭,该公司员工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诉讼一：

姓名或名称：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灏楠珠宝销售有限公司、黄旭文、谢宗选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黄旭文（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飞雪（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旭辉（河南灏楠珠宝销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诉讼二：

姓名或名称：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谢宗选、黄旭文、王新生、黄飞雪、张斌、崔大飞；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黄旭文（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飞雪（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诉讼三：

姓名或名称：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黄飞雪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诉讼四：

姓名或名称：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黄旭文、谢宗选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黄旭文（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飞雪（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旭辉（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诉讼五：

姓名或名称：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旭文、谢宗选、黄飞雪、张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黄旭文（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飞雪（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杜保富、河南正商律师事务所

诉讼六：

姓名或名称：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一恒贞珠宝有限公司、张力人、张斌、黄飞雪、崔如林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黄旭文（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飞雪（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一恒贞珠宝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旭辉（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杜保富、岳二超，河南正商律师事务所

诉讼七：

姓名或名称：黄旭辉、温彩玲、黄飞雪、黄旭文、谢宗选、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黄旭文（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飞雪（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旭辉（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周海锦、岳二超，河南正商律师事务所

诉讼八：

姓名或名称：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张斌、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黄飞雪（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钟葱（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吴彦臻、李沛然，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诉讼九：

姓名或名称：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黄飞雪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诉讼十：

姓名或名称：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张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黄飞雪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诉讼十一：

姓名或名称：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张斌、黄旭辉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黄飞雪（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旭辉（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诉讼十二：

姓名或名称：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一恒贞珠宝有限公司、张力人、张斌、黄飞雪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黄旭文（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飞雪（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一恒贞珠宝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旭辉（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诉讼十三：

姓名或名称：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张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黄飞雪（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旭辉（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诉讼十四：

姓名或名称：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张斌、张力人、黄旭文、谢宗选、黄旭辉、温彩玲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黄飞雪（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旭辉（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旭文（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杜保富、岳二超，河南正商律师事务所

（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诉讼十三：

姓名或名称：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钟葱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沛然、吴彦臻

（四）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诉讼一：原告诉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二：原告诉被告追偿权纠纷

诉讼三：原告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

诉讼四：原告诉被告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五：原告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

诉讼六：原告诉被告追偿权纠纷

诉讼七：原告诉被告追偿权纠纷

诉讼八：原告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

诉讼九：原告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

诉讼十：原告诉被告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十一：原告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

诉讼十二：原告诉被告追偿权纠纷

诉讼十三：追加被执行人异议之诉

诉讼十四：原告诉被告追偿权纠纷

（五）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诉讼一：

1、被告元亨利公司立即归还原告黄金 177 公斤或等值黄金租赁本金 49991880 元，租赁费及违约金 448138.13 元；2、原告对被告元亨利公司提供的质押物即 219 公斤黄金首饰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黄金租赁合同》所对应的 100 公斤黄金或黄金等值本金及对应的租赁费和违约金债务内享有优先受偿权；3、原告对被告黄旭文名下的位于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 72 号 2 号楼 24 层房产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最高额抵押担保范围内优先受偿；4、被告一恒贞公司、黄旭文、谢宗选对被告元亨利公司所承担的上述第一项诉请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被告灏楠公司对被告元亨利公司所承担的标的为 77 公斤的《黄金租赁合同》所对应的黄金或黄金等值本金及对应的租赁费及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诉讼二：

1、判令被告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清偿担保代偿款 9321064.33 元人民币，并从代偿之日起（即 2018 年 2 月 2 日），按照代偿金额的日千分之一标准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计算到全部担保代偿款清偿之日。计算至立案之日（2018 年 2 月 8 日）违约金为 55926.39 元；判令原告对反担保抵押房产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判令原告对反担保质押珠宝首饰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判令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谢宗选、黄旭文、王新生、黄飞雪、张斌、崔大飞对原告的代偿款及原告就代偿款向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应收的违约金承担连带还款责任；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送达费、律师费由被告承担。

诉讼三：

1、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230 万元及截止 2017 年 11 月 2 日利息暂计 586500 元，余下利息自 2017 年 11 月 2 日起按月利率 1.5% 计算至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诉讼四：

1、判令被告一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息合计 5129250.05 元，此后利息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至全部借款清偿完毕之日；

2、判令被告二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四黄旭文、被告五谢宗选对上述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由五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其他费用。

诉讼五：

2018 年 6 月 1 日经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主持调解下达成如下调解协议：

一、申请人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偿还申请人张志毓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及利息，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前付清。

二、申请人黄飞雪、黄旭文、谢宗选、张斌、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诉讼六：

1、河南一恒贞向原告支付代偿款 10001208.33 元并支付财产有偿使用费；

2、被告深圳一恒贞、奥罗拉钻石、元亨利珠宝、张力人、张斌、黄飞雪、崔如林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原告对被告黄飞雪持有的河南一恒贞的 1000 万股股权享有质押权并对其处置所得优先受偿；

3、原告对被告河南一恒贞所有的价值 2000 万元的珠宝享有质押权并对其处置所得优先受偿。

诉讼七：

请求判令被告元亨利公司偿还原告代偿款 5195000 元及截至 2017 年 11 月 16 日止的违约金 187020 元，之后全部债权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以代偿款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计算；判令一恒贞公司、奥罗拉公司、黄旭辉、温彩玲、黄飞雪、黄旭文、谢宗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诉讼八：

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 561 万元整及利息；

2、判令被告北京金一公司在抽逃出资的范围内对第一项诉讼请求主张的债权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诉讼九：

1、判令被告一恒贞公司偿还借款本息 2180000 元，并自 2018 年 11 月 28 日起以 218 万元为基数按月息 1.5% 支付利息至借款还清之日止；

2、被告黄飞雪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诉讼十：

- 1、判令河南一恒贞公司向汇元友邦公司返还借款本金 2500 万元；
- 2、判令河南一恒贞公司向汇元友邦公司支付逾期违约金；
- 3、判令汇元友邦公司对黄飞雪、张斌以其质押至汇元友邦公司的 2500 万股的股票对第一项、第二项河南一恒贞公司的债务优先受偿；
- 4、判令黄飞雪、张斌以其全部个人财产对前述一、二项河南一恒贞公司所负债务对汇元友邦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5、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河南一恒贞公司、黄飞雪、张斌承担。

诉讼十一：

- 1、由被告黄飞雪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4931781 元，并向原告支付自 2016 年 12 月 5 日起计至借款还清之日止，以月利率 1.5% 计算利息，暂计至起诉日 2017 年 10 月 9 日 309 天的利息为 761960.16 元；
- 2、由被告黄飞雪向原告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暂计至 196778.06；
- 3、由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张斌、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黄旭辉对被告黄飞雪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4、本案诉讼费用由五被告承担。

诉讼十二：

- 1、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向原告支付其代偿借款本息 9390041.87 元以及财产有偿使用费 125200.55 元，（财产使用费按代偿款为基数。从代偿之日起按年 24% 计算，暂计 2017 年 6 月 27 日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共计 9515242.43 元；
- 2、被告深圳一恒贞珠宝、元亨利珠宝、奥罗拉钻石、黄飞雪、张斌、张力人六名被告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3、原告对被告张力人持有的河南一恒贞珠宝的 750 万股股权享有质押权，并就其处置所得优先受偿；
- 4、原告对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所有的标牌价 2000 万珠宝享有质押权，并就其处置所得优先受偿；
- 5、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全部费用由以上被告承担。

诉讼十三：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

书确定的债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抽逃出资的股东、出资人为被执行人，在抽逃出资的范围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经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查明，2016年3月9日，金一公司与一恒贞公司签署《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金一公司拟认购一恒贞93,67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认购价1.601元，认购金额149965670元，交易完成后，原告持有一恒贞51%的股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2016年4月7日，一恒贞发布《股票认购公告》载明：股份认购缴款起止日期为2016年4月12日-4月30日。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是2016年4月30日前公司收到汇款底单，并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以电话或邮件方式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2016年4月28日，原告通过华夏银行向一恒贞指定的验资账户汇款149965670元作为股份认购款。2016年5月25日，一恒贞委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该所出具了[2016]京会兴验字第04010061号验资报告；

2016年9月14日，一恒贞公司向金一公司分别多笔转账共计149965670元，转账摘要均显示为退还股份认购款。金一公司在验资后又将股份认购款全部转出行为构成抽逃出资。

基于上述事实，原告申请追加金一公司为2018豫0191执1103号案件的被执行人在抽逃资金的范围内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诉讼十四：

1、一恒贞公司偿还原告代偿资金2,125,780.97元，支付违约金25,509.37元（暂计至2017年4月12日，按日万分之十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

2、奥罗拉公司、元亨利公司、黄飞雪、张斌、张力人、黄旭文、谢宗选、黄旭辉、温彩玲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原告对元亨利公司质押给原告的黄金、珠宝等质押物享有质押权，并对其变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诉讼一：

2018年7月31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豫01民初10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支行归还 Au99.99 黄金 177 公斤或支付等值黄金本金及租赁费和违约金；

二、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支行对被告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质押的 219 公斤黄金首饰在上述债权中对应的 100 公斤黄金或等值黄金本金及相应的租赁费和违约金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支行对被告黄旭文名下的位于郑州市管城区回族区紫荆山路 72 号 2 号楼 24 层的房产在上述第一项判决中确定的债权在 17 公斤黄金或等值黄金本金及对应的租赁费和违约金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旭文、谢宗选、对上述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被告河南颢楠珠宝销售有限公司对上述判决第一项中对应的 43 公斤和 34 公斤黄金或等值黄金本金及相应的租赁费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诉讼二：

2018 年 8 月 28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18）豫 0102 民初 451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偿还原告郑州农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9321064.33 元，并支付违约金；

二、被告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郑州农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186000 元。

三、原告郑州农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谢宗选位于金水区经三路北段 83 号 7 号楼 2 单元 19 号房屋享有抵押权，在被告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不履行本判决第一、二项所确定的债务时，原告有权就以上述房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上述房产、土地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四、原告郑州农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质押物享有质押权，在被告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不履行本判决第一、二项所

确定的债务时，原告有权就以上述质押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五、被告谢宗选、黄旭文、王新生、黄飞雪、张斌、崔大飞、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六、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诉讼三：

2018年9月11日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18）豫0105民初110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被告黄飞雪、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张进勇借款本金2300000元及利息（以2300000元为基数，自2016年6月4日起按照月利率1.5%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诉讼四：

2018年9月25日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18）豫0103民初58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支行借款本金4900000元及利息、复利、罚息；

二、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黄旭文、谢宗选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黄旭文、谢宗选承担担保责任后，可向被告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诉讼五：

2018年6月8日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18）0191民特44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结果如下：

上述调解协议有效。

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诉讼六：

2018年4月3日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18）

0191 民初 1639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代偿款 10001208.33 元及财产有偿使用费；

二、被告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一恒贞珠宝有限公司、张力人、张斌、黄飞雪、崔如林对本判决第一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原告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黄飞雪持有的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股股权享有质押权，并对上述股权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四、原告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价值 2000 万元的珠宝享有质押权，并对上述价值 2000 万元的珠宝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诉讼七：

2018 年 7 月 28 日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18）0191 民初 782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本息 5195000 元及截至 2017 年 11 月 16 日止的违约金 187020 元，并以 5195000 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2%支付原告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1 月 17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

二、被告黄旭辉、温彩玲、黄飞雪、黄旭文、谢宗选、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对本判决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诉讼八：

2019 年 1 月 11 日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19）豫 0104 民初 74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张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杨英考偿还借款 561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

二、驳回原告杨应考的其他诉讼请求。

诉讼九：

2019年4月10日河南省郑州市人民法院做出的（2019）0104民初19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臧玉建借款本息2180000元及以218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5%的标准自2018年11月28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

二、被告黄飞雪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诉讼十：

2019年5月9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16）京0108民初377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北京汇元友邦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4227434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二、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北京汇元友邦科技有限公司利息、违约金；

三、黄飞雪、张斌对前述第一、二项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所负债务对北京汇元友邦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对黄飞雪、张斌质押至北京汇元友邦科技有限公司的黄飞雪、张斌持有的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2500万股的股票，在签署债权范围内，北京汇元友邦科技有限公司有优先受偿权；

五、黄飞雪、张斌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在承担保证责任范围内向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六、驳回北京汇元友邦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诉讼十一：

2018年10月16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17）粤0304民初496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黄飞雪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谢肖宏支付4931781元以及利息；

二、被告黄飞雪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谢肖宏支付借款利息及违约金；

三、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张斌、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

司，黄旭辉对被告黄飞雪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诉讼十二：

2018 年 3 月 3 日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18)豫 0191 民初 41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代偿款 9390041.87 元及财产有偿使用费（从 2017 年 6 月 27 日以 9390041.87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被告深圳一恒贞珠宝有限公司、奥罗拉钻石（河南）有限公司、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张斌、张力人对本判决第一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原告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张力人持有的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 750 万股股权享有质押权，并对上述股权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四、原告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标价 2000 万珠宝享有质押权，并对上述珠宝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诉讼十三：

2019 年 3 月 18 日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豫 0191 执异 5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一、追加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2018）豫 0191 执 1103 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

二、第三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 149965670 元的范围内承担责任。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起诉讼。

诉讼十四：

2017 年 10 月 25 日，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豫 0191 民初 1406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河南诺德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代偿 1,125,780.97 元并支付违约金（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 至实际清偿

之日止，以年利率 24%为准)，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

二、被告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张斌、张力人、黄旭文、谢宗选、黄旭辉、温彩玲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原告河南诺德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对被告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给原告的黄金、珠宝等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驳回原告南诺德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 一、处置黄飞雪个人房产和债权人手中质押的货品进行偿还。
- 二、与第三方机构合作盘活企业解决债务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涉及以上多起诉讼事项，累计金额 139,995,348.63 元。

以上事项已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造成了不利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以上事项已对公司的财务活动造成了不利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诉讼一：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豫 01 民初 100 号《民事判决书》；

诉讼二：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2018）豫 0102 民初 4516 号《民事判决书》；

诉讼三：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2018）豫 0105 民初 11086 号《民事判

决书》；

诉讼四：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2018）豫 0103 民初 5848 号《民事判决书》；

诉讼五：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8）0191 民特 441 号《民事裁定书》

诉讼六：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8）0191 民初 16393 号《民事判决书》；

诉讼七：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8）0191 民初 7829 号《民事判决书》；

诉讼八：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2019）豫 0104 民初 741 号《民事判决书》；

诉讼九：河南省郑州市人民法院（2019）0104 民初 1931 号《民事判决书》；

诉讼十：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6）京 0108 民初 37726 号《民事判决书》；

诉讼十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7）粤 0304 民初 49681 号《民事判决书》；

诉讼十二：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8)豫 0191 民初 411 号《民事判决书》；

诉讼十三：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豫 0191 执异 54 号《执行裁定书》

诉讼十四：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7）豫 0191 民初 14062 号《民事判决书》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8 日